

專案質詢

8-1-6-042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淑慧，鑑於十二年國民教育即將實施，為達到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，鼓勵學生根據性向發展所長，高中高職將採行特色招生，以培育傳統學科測驗之外，具備特殊專長之菁英。但依據「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」，特色招生係以十五個免試就學區為單位，每區最高特色招生名額比率，為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，同區內各校雖可自行提出特色招生方案，但招生名額將被同一免試就學區內之其他學校排擠。爰此，針對更改規定為特色招生之名額應回歸各校自行決定，且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教育即將實施，為達到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，鼓勵學生根據性向發展所長，高中高職將採行特色招生，以培育傳統學科測驗之外，具備特殊專長之菁英。
- 二、但依據「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」，特色招生係以十五個免試就學區為單位，每區最高特色招生名額比率，為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，同區內各校雖可自行提出特色招生方案，但區內特色招生名額總數，以及各校特色招生之名額，乃由「特色招生審查會」決定，各校最終之招生名額，將被同一免試就學區內之其他特色招生學校排擠。
- 三、雖然特色招生政策目標並非校校均要辦理特色招生，但關於特色招生的名額、項目、比序，以及入學後教學資源的配置，皆應由各校自行決定，且隨著特色招生方案逐年實施，學校更容易透過實施經驗辦理特色招生，而發展出難以取代、出類拔萃之特色，對於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，更有促進之作用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職是之故，分區特色招生比率最高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規定，應將招生比率決定權下放至各高中職，由各校依據自身條件與實際執行結果，逐年檢討而自行修正出最適招生方案；而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，為避免以特色招生之名，行考試入學之實，應定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，以確保該校總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確實採用免試入學，貫徹十二年國教之政策。
- 五、爰此，針對更改規定為特色招生之方案及招生名額應回歸各校自行決定，且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